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教师〔2022〕17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理工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及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效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提升我校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我校在职的教师岗（含辅导员）、实验岗、科研岗（承担教学任务的科研系列人员）专任教师。依据其在本校任教时间，分为新入职（即入校一年内）教师和普通在职教师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紧紧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和高质量人才培养的目标，深入开展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规范、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培训。

（一）教育方针政策

注重思想引领，加强教师对新时代教育发展等国家教育大政方针政策、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等学习。明确新时代教师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牢记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使命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规范

注重立德树人，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、教师职业素养、心理健康、法制教育等内容学习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

感和使命感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能力

注重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，加强教师对教育信息技术、教育教学艺术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学习，增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。

三、学习要求

教师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进行，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。新入职教师入职一年内至少修满 40 学分；普通在职教师需在一个聘岗周期内完成 12 学分（4 学分/年）的学习，其中必修课程至少修满 3 学分，且每年选修课程至少 1 学分。（具体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

（一）新入职教师

1.必修课程。需修满 36 学分，包括：完成校本培训线上、线下课程学习，计 28 学分；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课程学习，计 8 学分。

2.选修课程。至少选修 4 学分，包括：参加教学午餐会、教学沙龙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，每次计 1 学分。

3.抵扣学分。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、竞赛，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可以抵扣相应选修学分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普通在职教师

1.必修课程。每个聘期内至少修满 3 学分，包括：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规范、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等内容，可通过“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在线学习中心”线上学习，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。

2.选修课程。每年选修课程至少 1 学分。包括：参加教

学午餐会、教学沙龙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，每次计 1 学分。

3. 抵扣学分。参加校内外教学相关培训、竞赛，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等，均可抵扣相应学分（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考核要求

1. 新入职教师。入职一年内修满规定学分。未修满学分者原则上不允许主讲本科生课程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课的，应由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对该教师的教学水平认定，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。

2. 普通在职教师。教师继续教育学分作为普通在职教师聘期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审的重要参照依据，聘期内完成学习周期内规定学分即为完成。

（二）管理方式

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学分认证与管理；教师线上、线下学习内容的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，并定期反馈各学院教师学分修读情况。

五、其他

本方案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

附件：1. 教师继续教育学习模块及学分考核要求
2. 教师继续教育学习选修学分抵扣说明

附件 1

教师继续教育学习模块及学分考核要求

学习对象	学习内容	学分情况	学习方式	课程性质	考核要求	学习周期
新入职教师	完成校本培训、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 (国家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、学校基本规范、教科研及学生管理工作、教学技能实训、结业考核、岗前培训等)	36 学分	线上线下	必修	修满 36 学分	入校一年内 (完成 40 学分)
	教学午餐会、教学沙龙、专题讲座等	1 学分/次	线上线下	选修	至少选修 4 学分	
普通在职教师	“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在线学习中心”课程 (包含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规范、教育教学能力提升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思政等)	16 学时/学分	线上	必修	至少修满 3 学分	一个聘 岗周期内 完成 12 学分(4 学分/ 年)
	教学午餐会、教学沙龙、专题讲座等	1 学分/次	线上线下	选修	每年选修 至少 1 学分	
	短期国内外进修、培训、学习	1 学分/次	线上线下			

附件 2

教师继续教育学习选修学分抵扣说明

内 容	具体要求		抵扣分数
培训及讲座类	担任教师发展中心培训讲师授课		2 学分/次
竞赛类	参加竞赛	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	1 学分/项
	教师教学竞赛获奖	市厅级（含校级）奖项	2 学分/项
		省（部）级奖项	4 学分/项
		国家级奖项	8 学分/项
访学类	国内外访学	国内外访学（6 个月以内）	4 学分/次
		国内外访学（6 个月及以上）	8 学分/次
<p>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抵扣学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 2. 以团队形式参加的教师教学类比赛按项目计算分值，由团队负责人按照排名先后顺序对抵扣学分值进行分配，原则上后一人不得高于前一人抵扣学分。 3. 同一活动内容以最高学分计，不可重复使用。 			